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59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其实施日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其实施日前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该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开放期内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9日起(含)至2025年7月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5年7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定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用
M < 100 0.50%
100M < M < 300 0.30%
300M < M < 500 0.10%
M ≥ 500 0.05%

(注:M, 申购金额, 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日常赎回/赎回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0<D 1.50%
7天≤D<30天 0.10%
D≥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5 其他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6月6日起,本公司有权拒绝个人投资者在创金启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400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机构投资者在创金启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

(2)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新增创金启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受理本公司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其他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基金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业绩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差额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收取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2.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4. 补差费=Max((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0)

5.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7. 转入份额=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96);

(2)太平盈泰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C类份额:004331);

(3)太平盈泰货币基金(A类份额:003398;C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发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6872);

(7)太平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C类份额:021597);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选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太平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65);

(16)太平睿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66);

(17)太平恒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18101;D类份额:021597);

(18)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9)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2)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3)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18101);

(24)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5)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66);

(26)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7)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327;C类份额:018328);

(28)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9675;C类份额:019564);

(29)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71;C类份额:020072);

(30)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31)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092);

(32)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884;C类份额:021885);

(33)太平恒利绝对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34)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182;C类份额:023183);

(35)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473;C类份额:023474);

(36)太平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23474);

(37)太平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23475);

(38)太平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23476);